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股的0.89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874,8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19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删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illegible]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删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2496号)及 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3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 247,436,760.00 元, 2023 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72,272,785.33元,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1.28%,不低于考核目标34%;2023年平均净资产为 5,157,678,908.22元, 公司202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0%,不低于考核目标6%;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率为49.72%,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illegi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62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616名激励对象,60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996,000股,按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4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8,798,400股,本期予以100%解除限售;7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3,000股,按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4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109,200股,本期予以70%解除限售,即76,440股,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为8,874,840股。本期考评结果为"C"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760股;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2,400股。 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874,8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于 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 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 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6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2,400股;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760股。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股的0.8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1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32.5	0	13	0.01%	19.5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卢绍宾	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焦玉学	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19.5	0	7.8	0.008%	11.7
张会明	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19.5	0	7.8	0.008%	11.7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9人)		1,598	2077.4	0	827.684	0.83%	1249.716
合计(616人)		1,713	2226.9	0	887.484	0.89%	1339.416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23,060,722	2.32	-8,874,840	14,185,882	1.43
2	无限售流通股	969,577,423	97.68	8,874,840	978,452,263	98.57
合计		992,638,145	100	0	992,638,14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42,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42,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128,500股股份已于2024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3人)						
1	邱克家	中国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4.80	17.40	50.00%
2	龚张水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3.20	11.60	50.00%
3	曹文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20	11.60	50.00%
4	王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3.20	11.60	50.00%
5	张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20	11.60	50.00%
6	马志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7	沈剑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0	9.30	50.00%
8	孙冠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9	何铁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0	林日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1	夏剑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2	何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3	陈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5人)				600.40	298.57	49.73%
合计(118人)				811.70	404.22	49.8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42,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0,128,500	4,042,200	424,170,70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7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1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530,8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42,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88,620.00元。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170,700股,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37.13	156,000,000	36.78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923	1.36	5,712,923	1.35
合计	161,712,923	38.49	161,712,923	38.13
株式会社T&K TOKA	111,790,545	26.61	111,790,545	26.36

注1: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注2:上表如有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05,600.56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4,170,7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2,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BQD1nKCQ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宏力达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BQD1nKCQ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以上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本斌先生计划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李本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本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00股
持股比例	0.00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本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减持数量	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8-10.3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750.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5%
当前持股数量	4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